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云维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装总”）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金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744 号《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金杜查阅了云维股份、深装总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云维股份、深装总、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

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云维股份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云维股份、深装总如下保证：

1. 云维股份及深装总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云维股份及深装总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云维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云维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云维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云维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询问函》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潜在风险 1）根据预案，截至目前，公司仍与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且尚未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请补充披露：（1）与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且未签署相关协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性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并请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上述风险；（2）后续具体安排，是否可能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

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且未签署相关协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性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函及交易协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深总装 95 名股东中，云维股份尚未能与其中 2 名股东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具体原因和进展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持有深装总股份数量	未签署交易协议的原因及进展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75,000 股	待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签署交易协议
范文静	46,000 股	未能取得联系，深装总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范文静所在地进行登报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联系及签署交易协议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装总股份数量为 18,421,000 股，占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所持深装总股份总数 594,530,000 股的比例为 3.0984%，比例较小。根据云维股份的说明，如云维股份在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仍未能与该等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云维股份将对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方进行调整，将该等交易对方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本次交易，并将调整后形成的正式交易方案提交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云维股份的说明，云维股份将在修订后的本次重组预案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若云维股份未能与该等交易对方取得联系及/或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将面临调整的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云维股份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时与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及/或未签署交易协议，云维股份将就此在修订后的本次重组预案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若未能与该等交易对方取得联系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将面临调整风险；鉴于该等尚未取得联系及/或未签署交易协议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份额的比例较小，且云维股份将根据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形成正式交易方案并提交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及/或未签署交易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后续具体安排，是否可能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如前所述，在云维股份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如云维股份仍未能与交易对方取得联系并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对方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将被剔除出本次交易。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深装总股份，深装总实际控制人李兴浩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有意向于深装总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深装总股份，收购价格为本次交易报告书确定的价格（已经除权除息计算）。2、如本人于深装总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深装总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深装总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深装总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深装总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3、本承诺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个月。”

对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深装总股份，云维股份亦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一年内将购买深装总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交易报告书确定的价格（已经除权除息计算）。前述所称剩余小股东是指除下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交易对方；（2）已经与李兴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中小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联系及签署交易协议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装总股份数量（18,421,000 股）占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所持深装总股份总量（594,530,000 股）的比例为 3.0984%。如该等交易对方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被剔除出交易方案，按照《监管问答》的规定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综上，金杜认为，在云维股份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如云维股份仍未能与交易对方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范文静签署交易协议，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范文静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将被剔除出本次交易，该等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潜在风险 2）根据预案，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数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请补充披露：交易各方事后对业绩补偿承诺进行调整，是否符合证监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有关“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云维股份与业绩补偿主体李兴浩、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胡正富、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前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及其他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主体的补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简称“《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的有关规定,云维股份与业绩补偿主体在《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中约定的“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属于上述《民法通则》、《合同法》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关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并不禁止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影响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情况下调整业绩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云维股份与业绩补偿主体在《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中约定如因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情况下,各方对业绩补偿承诺进行调整,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违反《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潜在风险 4)根据预案,深装总实际控制人李兴浩所持的 172,850,000 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李兴浩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请补充披露:(1)李兴浩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事由、被担保人、质押期限、担保金额等信息;(2)是否存在质押无法解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并请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李兴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个高质字第 2H160000005629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李兴浩将其持有深装总 172,8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佛山市好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4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其他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合理应付费用等应付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李兴浩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兴浩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进行了协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正在就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李兴浩承诺于云维股份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如上述股权质押无法在上述承诺时间内解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李兴浩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云维股份及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根据云维股份的说明，云维股份将在修订后的本次重组预案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李兴浩所持深装总股权无法解除质押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在李兴浩、佛山市好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股权质押解除事项协商一致且李兴浩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李兴浩所持深装总股权质押未能在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予以解除，则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云维股份将在修订后的本次重组预案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李炜

李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